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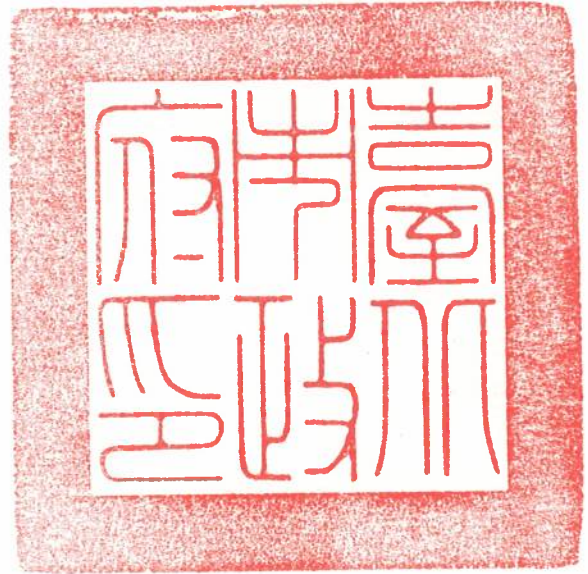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2674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